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初步解读



目录

CONTENTS

- 1、总体要求
- 2、开展排查溯源
- 3、实施分类整治
- 4、严格监督管理
- 5、加强支撑保障



01

总体要求



01 总体要求

指导和监督入河排污口设置
管理是生态环境局新增职责

重要职责



是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河长制的重要抓手

河长制的重要抓手



科学途径

连接岸上污染源和地表水体的重要
环节，加强入河排污口管控是说清
河流污染来源、优化治理措施的科
学途径



重要保障

是城市总规水环境目标实
现的重要保障



01 总体要求

河流水环境“问题在水里，根源在岸上，核心在管网，关键在排口”



生态环境部部长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会后“部长通道”的讲话

2019

生态环境部长江、渤海湾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核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原则：“一口一策”

排查：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智能机器人

监测：快速试剂包、人工监测

溯源：问题突出排污口、查清污水来龙去脉，厘清排污责任

整治：确定科学合理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20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国政府网 2022-03-02 17: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2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2022

规格比较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0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溯源）、设置合理（清理整治）、管理规范（规范化建设）**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01 总体要求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问题）—排污口（关键）—排污通道（核心）—排污单位（根源）**”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溯源）**，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01 总体要求

统一要求，差别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目前已发布4个，征求意见9个）。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长江、黄河、渤海等相关流域、海域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率先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将管理范围逐步扩展到全国各地。



01 总体要求

(三) 目标任务

2023年底前，完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流域（以下称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排查**；推进长江、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和渤海海域排污口**整治**。

2025年底前，完成七个流域、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02

开展排查溯源



02开展排查溯源

（四）组织排污口排查

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指导各地进行排查整治。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地市级人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压实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排查）、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监测）、排污单位（溯源）情况等信息。



02开展排查溯源

（五）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

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属地地市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入河排污口排查

人工排查

沿河流沟渠、湖库岸边进行现场踏勘，采用手持GPS定位仪、手机APP等方式测定入河排口的经纬度。对排口进行拍照，做到“有口皆拍”。



卫星遥感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对水体两岸划分重点区域（工业企业、生活密集区），解译水体两侧疑似排口信息。

坚持人到现场的原则，对于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发现的疑似排口，需要人工现场逐一核实予以确认。



无人机航拍

适用于人难以全面沿河排查的河道排查。

坚持人到现场的原则，对于无人机航拍、解译发现的疑似排口，需要人工现场逐一核实予以确认。

[无人机]

RX600 高操控六旋翼无人机

3M - 超远拍摄距离

6级 - 超强抗风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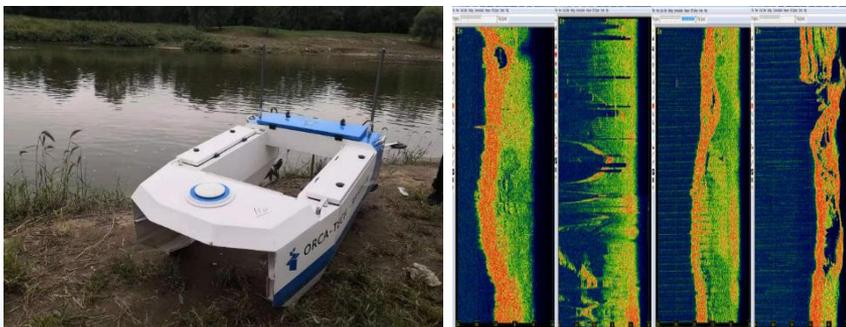


入河排污口排查

无人船监测排查

对人无法达到且认为存在疑似排口的河段，可采用无人船进行排查。

依据排查范围和疑似排口位置，合理规划无人船航线，开展航测作业，并做好航测记录。获取数据后，及时查看水质监测数据及侧扫声呐图像，如出现数据及图像变化较大情况，及时记录发生变化所在位置，并开展进一步排查工作。



水下机器人排查

对局部河段水质明显差于周边、认为可能存在疑似暗管排放的河段，可采用水下机器人进行排查。

依据排查范围和疑似排口位置，合理规划水下机器人排查路线，开展排查作业。



入河排污口监测

• 水质监测

| 监测方法 | 快速试剂包现场监测 |
|------|---|
| 适用范围 | 对于现场排查发现有水排放的入河排口，可采用快检试剂包进行现场监测，其中监测未超标的，可不作进一步处理；对于监测超标的，需进行人工取样并进行实验室分析。 |
| 监测项目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 | |



入河排污口监测

• 水质监测

| 监测方法 | 人工取样实验室监测 |
|------|---|
| 适用范围 | 对于现场排查发现有水排放的入河排口，如果肉眼观测水质较差或者用快检试剂包比对发现超标的，应人工取样实验室监测。对于现场排查发现有水排放的入河排口，也可直接人工取样实验室监测。 |
| 监测项目 | 盐度（入河排污口选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行业特征明显（如电镀、制浆造纸、畜禽养殖业等）的可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
| | |



入河排污口监测

• 水量监测

| | |
|------|--|
| 监测方法 | 浮标法 |
| 适用范围 | 明渠排口 |
| 监测要求 | 选取一段长度大于10m、无弯曲、有一定液面高度的渠道，测量其平均宽度及深度，用测距仪测量被测距离，用秒表记录流经被测距离的时间，重复3次记录平均值。 |



入河排污口监测

• 水量监测

| 监测方法 | 容积法 |
|------|---|
| 适用范围 | 有明显跌落水流的排口 |
| 监测要求 | 采用容积为20L的带刻度塑料容器（水装满的时间在10s以上）接排出废水，并同时计时，按照下式计算出流量。重复3次，求出平均值。 |



入河排污口监测

• 水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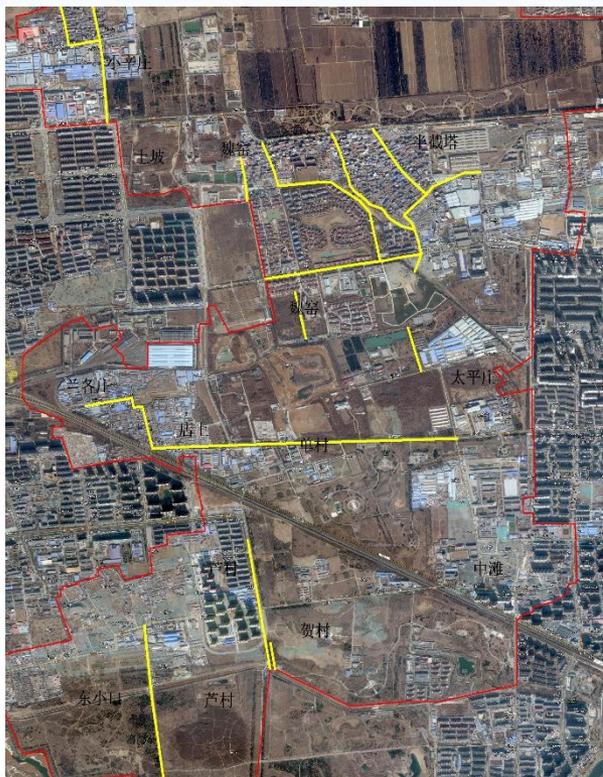
| 监测方法 | 流速仪法 |
|------|---|
| 适用范围 | 入河排口为规则断面的 |
| 监测要求 | 流速仪采用电波式或桨式，流速仪探头放入排口排水深度的中部，测量时间大于100s。连续测量3次，取平均值。排水断面面积通过测量水深和排水宽度来计算。 |



入河排污口溯源

人工判断法

- 对于排口上游排污单位污水厂界排放口位置明确、排水管网清晰且汇水范围明确的，优先采用人工判断法进行溯源。
- 根据排污单位污水厂界排放口位置、排水管网分布状况，通过现场走访、排水管网节点识别等方法，人工判断上游污染来源。



入河排污口溯源

物理示踪物

利用特定水中漂浮物（如乒乓球、塑料泡沫等）进行污染溯源的一种方法。

(1) 确定可疑污染源； (2) 在不同污染源排水井投放不同颜色的漂浮物； (3) 根据排污口流出的漂浮物，锁定最终的排水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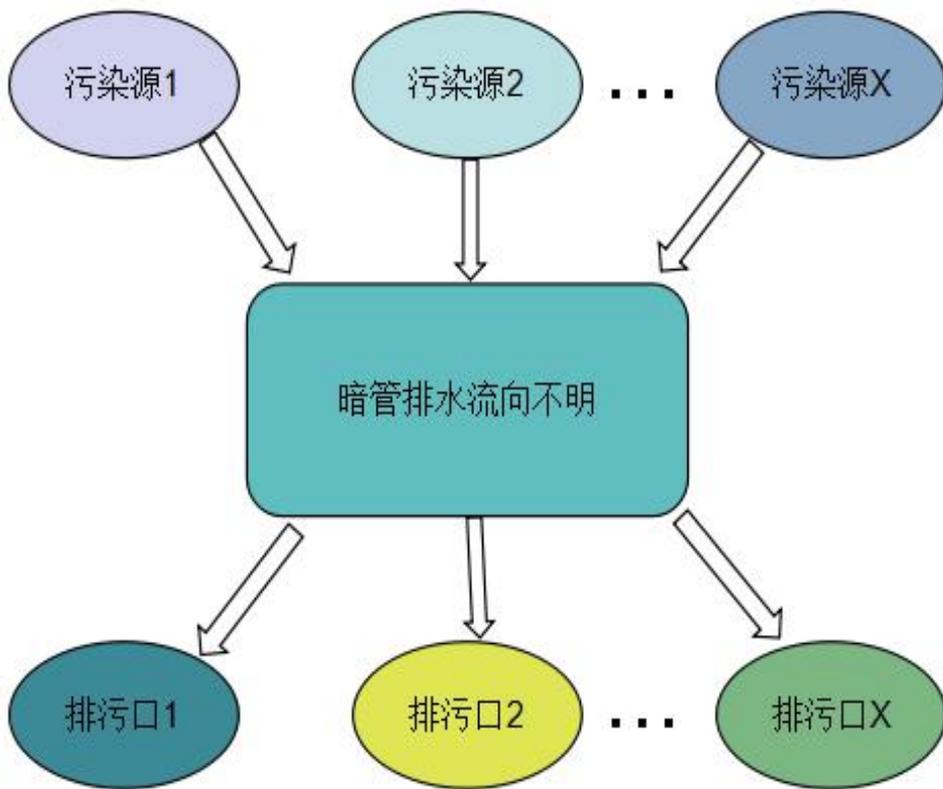
入河排污口溯源

示踪剂溯源

对于排口上游可疑排污单位污水厂界排放口位置明确，但在人工判断法、物理示踪物排查不出上游污染源的情况下，可采用示踪剂溯源。

在上游可能排入河流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厂界排污口放置NaCl等示踪剂，在下游河流排水口用便携电导率检测仪检测电导率变化，排查排污口，并确定排污源与排污口之间的对应关系。

有条件的，也可以采用同位素作为示踪剂进行污染溯源。



入河排口溯源

管道机器人

- 适用于可能存在管网破损或错接、乱接情况的污染溯源。
- 使用CCTV检测机器人、QV视频监测仪、声呐检测仪等方案进行摸排溯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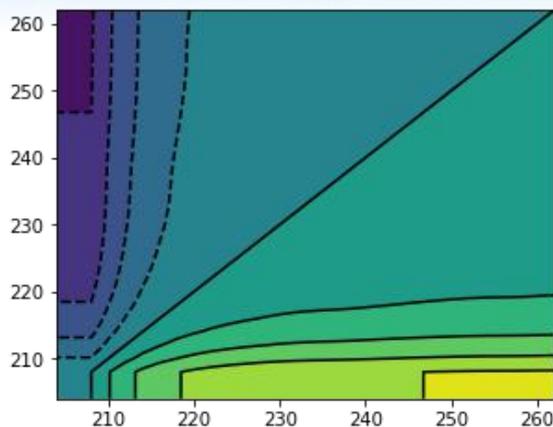


入河排口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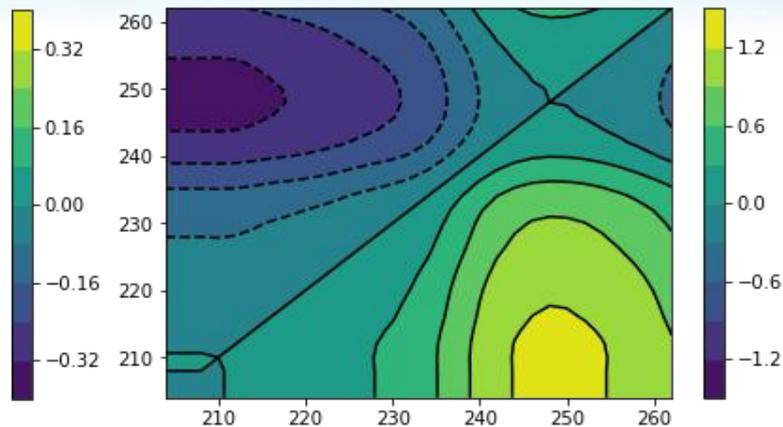
指纹图谱

污染物种类和浓度不同，其三维荧光光谱与污染源一一对应，被称为“水质指纹”，可以用来识别污染排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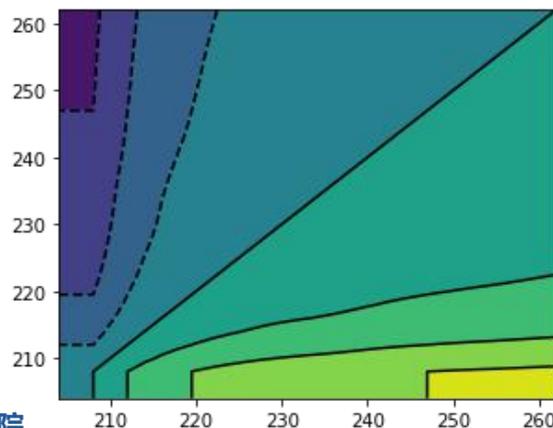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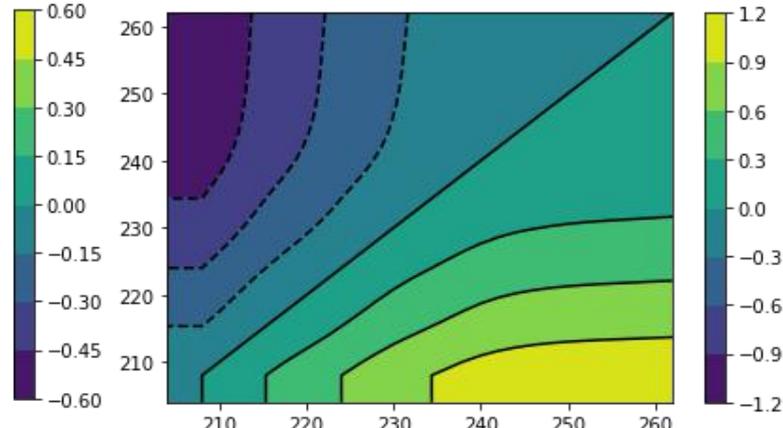
农药 (α -萘乙酸)



鸡养殖废水



牛养殖废水



03

实施分类整治



03实施分类整治

(六) 明确排污口分类

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

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

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

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细化排污口类型。



工业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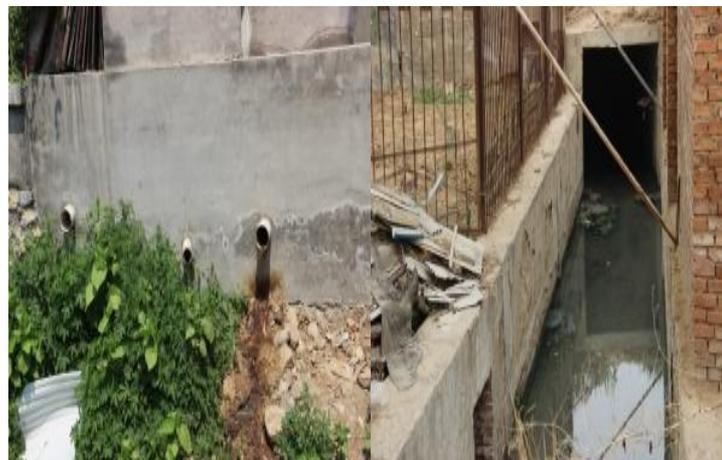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农业排口



其他排口



03 实施分类整治

(七) 明确整治要求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

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



03实施分类整治

地市级人民政府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

- 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排查出的入河入海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地市级人民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03 实施分类整治

(八) 依法取缔一批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

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03实施分类整治

（九）清理合并一批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03实施分类整治

(九) 清理合并一批

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03 实施分类整治

(十) 规范整治一批

- 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 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



03 实施分类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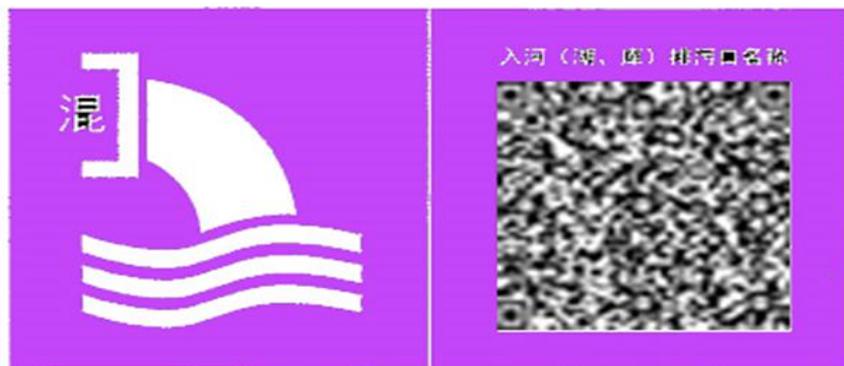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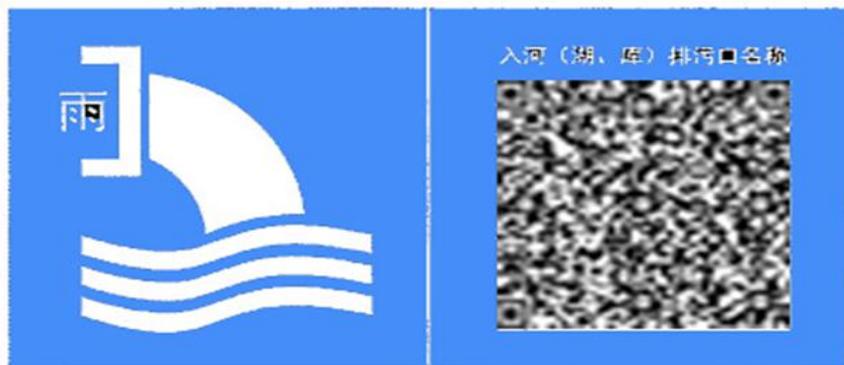
(十) 规范整治一批

- 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标志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1. 标志牌



2. 简化标志牌



04

严格监督管理



04严格监督管理

(十一) 加强规划引领

-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04严格监督管理

(十二) 严格规范审批

-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
- 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04严格监督管理

(十三) 强化监督管理

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



04严格监督管理

(十三) 强化监督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

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04严格监督管理

- **（十四）严格环境执法**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 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04严格监督管理

（十五）建设信息平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依托现有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

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报送流域海域局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



05

加强科技支撑



05加强科技支撑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

生态环境部：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做好组织调度，压实各方责任。

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05加强科技支撑

(十七) 严格考核问责

- 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
- 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05加强科技支撑

（十八）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科技研发，开展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为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提供保障。

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05加强科技支撑

（十九）加强公众监督

- 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
- 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 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
- 各地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国家相关技术指南

名称

-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
-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
-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
-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

已发布4个指南

名称

-  1.《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资料整合》标准草案
-  2.《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标准草案
-  3.《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一口一册”编制》草案稿
-  附件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征求意见稿）
-  附件5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征求意见稿）-清稿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征求意见稿）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征求意见稿）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信息传输、交换（征求意见稿）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征求意见稿）

正在征求意见9个指南



市场分析

国务院发布、生态环境部配套13个技术指南、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力度是空前的。

市场分析：

- 1、**市（县）入河排污口调查及污染溯源
- 2、**市（县）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
- 3、**市（县）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4、**市（县）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专项监测
- 5、**市（县）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
- 6、**市（县）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24小时小微监测站建设
- 7、**市（县）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全过程管理支撑项目



汇报完毕。

谢谢！！

